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追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霍尔果斯市易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道创投）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易邦），注册地为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易道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

2018年7月23日，经宁易邦股东会通过，易道创投进行股份转让。易道创投将持有的宁易邦31%股权（认缴额为155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易道创投将持有的宁易邦19.6%股权（认缴额为98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程雷；易道创投将持有的宁易邦29.4%股权（认缴额为147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纪彬。

本次转让后，宁易邦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本结构为：股东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5万元，持股比例51%；股东程雷，认缴出资额98万元，持股比例19.6%；股东李纪彬，认缴出资额147万元，持股比例29.4%。宁易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 2017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702 万元，净资产为 12,459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受让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霍尔果斯市易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2 幢 109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2 幢 10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强

实际控制人：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3,000 万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股东

2. 自然人

姓名：程雷

住所：山东省平度市

3. 自然人

姓名：李纪彬

住所：江西省奉新县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石墨电极、石墨块、石墨粉、石墨异型件加工、销售；工业硅、铁合金、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现金	认缴	51.00%
程雷	980,000	现金	认缴	19.60%
李纪彬	1,470,000	现金	认缴	29.4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通过设立和股份转让形式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控股 51%，主要从事中粗石墨生产，可以优化产业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下游中粗石墨市场，实现石墨产品多元化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